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拥有合伙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 78 万元（不含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独立性评价

天健未获取除约定的审计费用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项目组成员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审计工作中，天健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准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天健审计项目组（含复核人员）共由 14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 7 人，助理人员 7 人，具备开展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

（三）审计工作的评价

天健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以往的审计经验制定适合公司的审计计划。在审计的过程中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并了解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实施控制测试时，审计项目组执行了检查、观察等审计程序，获得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时，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等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最终，天健按照既定时间完成所有审计工作并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四）对天健发表的审计意见的评价

在 2023 年年度审计中，天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项目组基于对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天健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四、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评估，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以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审计项目组就 2023 年度年审前的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对天健审计项目组的年审时间安排及重点审计内容和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并达成共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天健审计项目组按照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三）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审计项目组就 2023 年度的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天健审计项目组较为详细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介绍了重点审计领域的审计结果及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并对公司进一步做好内控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

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汤四新

盛广铭

叶庆忠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